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持續嚴辦毒駕 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

5月15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聲請羈押獲准達17人

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之修正規定，業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公布，並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，上開條文業已將刑法第 185 之 3 案件列入得預防性羈押之範疇。

近日來本署轄區內頻繁出現毒駕案件，諸如：王姓被告於 5 月 23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與大勇街口，涉嫌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肇事致民眾一死一傷；洪姓被告於 5 月 24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2 段，涉嫌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自撞分隔島；蔡姓被告於 5 月 24 日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，涉嫌施用毒品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為警攔檢逃逸自摔；程姓被告於 5 月 27 日在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往環河西路方向，涉嫌施用毒品後駕駛自小客車，為警攔檢逃逸，造成執法員警受傷等案件，本署均極為重視，於案件經警移送後，由內勤檢察官詳細訊問，並審酌案情及證據，爰引前揭預防性羈押及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羈

押獲准。總計本署自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就轄內發生之毒駕案件，聲請羈獲准共計 17 人。

本署將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落實「全國毒駕專案」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，絕不寬貸，對於造成民眾危害之毒駕案件，更將爰引預防性羈押規定，積極聲請羈押，避免再犯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